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根元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众环审字(2018)140008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331,624.07元人民币。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33,162.41元，扣除2016年度现金分红9,651,840.00元，加上2016年底未分配利润333,121,655.9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48,068,277.6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8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303,680.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12,604,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3,468,800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而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3月27日